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中學代理教師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1 人、地理科 1 人、國小代理教師 1 人、中學自然科代課教師 1 人、資訊科技科代課教師 1 人、生涯規劃科 1 人。

三、公告方式：

簡章公告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二)本校網站 (<http://www.tcpa.edu.tw>)首頁重要公告項下。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下載列印（報名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 4 紙列印）（本校校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人事室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123 或 1120）。

五、報名資格條件及應繳附資料：

(一) 基本條件：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 資格條件及應繳附之資料：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中學代理教師 國文科 2 名、 英文科 1 名、 地理科 1 名、	第一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附學分證明書）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填寫切結書代替。 二、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附學分證明書）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填寫切結書代替。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中學代課教師 自然科 1 名、 資訊科技科代課教師 1 名、 生涯規劃科 1 名	第二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附學分證明書。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第三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具有戲曲專長者尤佳。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附學分證明書；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國小代理教師 1 名	第一階段	一、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附學分證明書)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填寫切結書代替。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附學分證明書)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填寫切結書代替。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理教師需兼小五、小六導師。
	第二階段	一、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附學分證明書。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第三階段	一、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附學分證明書;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壹仟元。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六、報名方式：

(一) 本次招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第一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依序續辦第二、三階段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第二、三階段招考。各階段報名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

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上列應繳附之資料表件一併親自或以掛號寄(送)達本校人事室(應試者請自行衡量寄送資料時間，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郵寄者信封請註明應徵代理、代課教師。)

2. 第二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7時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 第一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3. 第三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7時**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第二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三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得視其需要，於報名表申請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職別	教學演示內容	甄選方式
中學代理教師國文科	試教教科書國文以高職版108學年度第2學期龍騰文化公司版本全冊為準。	1. 教學演示(50%) 應試者請於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自備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及教具，本校不提供設備，時間以10分鐘為度。 2. 面試(50%) 面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時間以10分鐘為度。 3. 成績之計算 教學演示50% + 面試50% = 總分100%。 (依總分成績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投票決議之)。
中學代理教師英文科	試教教科書英文以高職版108學年度第2學期龍騰文化公司版本第2冊為準。	
中學代理教師地理科	試教教科書地理以108學年度龍騰文化公司出版高職部版本全冊為準。	
國小代理教師	試教教科書以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五年級康軒書局國語、數學版本第10冊為準。	
中學代課教師自然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以108學年度國中部第3、4冊康軒書局版本為準。	
中學代課教師資訊科技科	資訊科技科以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第2冊康軒書局版本為準。	
中學代課教師生涯規劃科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應試日期：

1. 第一階段：**109年7月7日(星期二)**辦理甄試。

2. 第二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辦理甄試。

(2)第一階段報名人員無人錄取時，將視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情形另行辦理甄試。

3. 第三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辦理甄試。

(2)第二階段報名人員無人錄取時，將視第三階段現場報名情形另行辦理甄試。

4. 上開考試日期得視報名人數予以延長，如有變動，另行以網頁公告，請應試者密切注意。

5. 參加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以便核對身分。

(二) 應試及報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總機：02-27962666 轉 1123、1120)。

報到地點：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 4 樓教室(考生休息室)。

口試及教學演示分別於嘯雲樓 4 樓大視聽教室及小視聽教室舉行。

九、**第一階段考試報到時間及考試序號預定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項下公告(不個別通知)。**第二、第三階段**逕依報名先後順序編列序號，請應試者現場報名時即予注意，不另辦理公告或通知。

十、甄試完成後，將甄試結果提請本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中學代理教師及國小代理教師擇優各備取 1 名(有效期限為 109 學年度)。如應試者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經本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十一、甄試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預定於**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不個別信件通知。

十二、**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甄試錄取人員**應於**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應聘及報到(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共 11 個月;代課教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另如逾期未應聘或前項之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校代理教師之待遇依聘期發給。

十四、成績複查：**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甄試人員**，請於**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7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核算，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五、本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2-27962666 轉 1123(email 信箱：mzeng@tcpa.edu.tw)，申訴期限：**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前**。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代理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代課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科 ※應徵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方式需求：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經 歷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情形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05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0 元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基本資格初審核章	甄選資格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若經貴校錄取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提出「合格教師」資格證明，則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每位應試者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一) 具雙重國籍、多重國籍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第 33 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有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4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八) 留職停薪中或因不適任教師已辦理資遣或退休者。
 - (九)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無法於至學校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